

证券代码：837439

证券简称：壹办公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荣清
设立日期	2009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688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邮编	215011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激光OPC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7061190F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余荣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荣清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593,792	直接持股 10,593,792 股，占比 27.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93,792 股，占比 27.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630,692	直接持股 9,630,692 股，占比 24.99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4.9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0,692 股，占比 24.9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05月23日，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0年05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963,1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7.50%变为24.9999%。</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璐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壹办公 2.977%的股份给彭璐，交易目的是公司本次转让壹办公股权是基于支持壹办公继续引进外部合格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壹办公的股权结构，为壹办公未来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双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500%的股份转让，拟于 2020 年 6 月初完成剩余 0.477%股份的转让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璐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转让股份数量：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壹办公 1,147,000 股股份（占壹办公总股本 2.977%）给彭璐；（2）价格约定：按估值每股转让价格为 4.36 元/股；（3）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备注：其中本次先转让 963,100 股给彭璐，占壹办公总股本 2.500%。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后，再次转让 183,900 股给彭璐，占壹办公总股本的 0.47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